

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勤勉、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能够更加合理、审慎、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调整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本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审议程序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在保障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陈鹏 马扣祥 关达昌

2022年12月1日